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禁沒字第20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黃則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沒收違禁物案件（115年度聲沒字第13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沒收銷燬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黃則豪涉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5年度偵字第178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；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，屬違禁物，爰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並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；又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所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5年度偵字第178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該不起訴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。又扣案之白色結晶1包，含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分鑑定報告書在卷可稽（偵卷第117頁），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第二級毒品，為違禁物。本件聲請，依上說明，核無不合，自應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王祥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亦倫